

臺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 鑑定及安置報名基本資料 檢核表

家長檢附基本資料(請家長勾選)		查核 請打✓	備 註
基本 資料	☐ 1.臺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 鑑定報名表		
	☐ 2.全戶戶口名簿(或戶籍謄本)正本及影本乙份		正本驗畢發還
	☐ 3.申請參加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實 際居住切結書		
基本 資料 (至少 一項)	☐ 4.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		正本驗畢發還，未領有者 免提供
	☐ 5.醫院早療評估報告書		有限期限內之評估報告
	☐ 6.六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(區域級以上之醫院)		提供111年6月後的資料
基本 資料	☐ 7.區域級以上醫院評估聽力圖或聽資中心聽能評 估報告(六個月內)		聽覺障礙組應提供111年6 月後的資料
	☐ 8.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或視資中心視功 能評估報告(六個月內)		視覺障礙組應提供111年6 月後的資料
	☐ 9.佐證其身體病弱，需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 動之診斷證明(六個月內)		身體病弱學生應提供111年 6月後的資料
	☐ 10.自閉症兒童行為檢核表(學前兒童用)		無則免付
特殊 教育 需求 評估 補充 資料	11.學前各項能力評估資料(請勾選) ☐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 ☐ 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111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 ☐ 教學(巡迴)輔導及評估摘要資料(六個月內) ☐ 輔具需求評估資料 ☐ 早期療育服務資料 ☐ 其他：		1. 學前階段接受特殊教育 或早期療育之學生，請 檢附左列佐證資料(無則 免附) 2. 請學前單位提供家長報 名用
報名 會場 提供	☐ 12.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小學鑑定及安 置報名切結書		若報名表或實際居住說明 書父母一方未簽名，請家 長簽此切結書
	☐ 13.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說明單(入 小一新生)		說明並交給家長
	☐ 14.報名檢核表影本		本表簽收後影本交給家長

編號：

學生姓名：_____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收件單位：

收件人：